

塞杜文選 (二)

——他種語言 / 信仰
The Certeau Reader

瓦爾德 (Graham Ward) 主編 林心如譯

de Certeau



國立編譯館與桂冠圖書合作翻譯發行
國立編譯館主譯

C53
201048
2

塞杜文選(二)

——他種語言 / 信仰

The Certeau Reader

瓦爾德(Graham Ward) 主編

林心如譯



國立編譯館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塞杜文選(二)——他種語言 / 信仰：瓦爾德
(Graham Ward)主編；林心如譯；一初版—
苗栗縣三灣鄉：桂冠圖書出版：2008[民97]
面；公分。—含索引

本書譯自：The Certeau Reader

ISBN 978-957-730-587-9 (平裝)

1. 文化 2. 史學 3. 民族學 4. 文集
541.207

97025534

塞杜文選(二)——他種語言 / 信仰
The Certeau Reader

主編——瓦爾德(Graham Ward)

國立編譯館主譯 / 譯者——林心如

出版——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苗栗縣35241三灣鄉中山路2號

電話——037-832-001

傳真——037-832-061

郵政劃撥——01045792 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laureate.com.tw

Email——laureate@laureate.com.tw

總經銷：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23145台北縣新店市寶橋路235巷6弄5號7樓

電話：02-2913-3656#227

法律顧問——端正法律事務所 /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本書由國立編譯館與桂冠圖書公司合作翻譯發行

著作財產權人：國立編譯館

地址：10644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79號

網址：www.nict.gov.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85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國家網路書店：http://www.govbooks.com.tw

電話：02-25180207

©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國立編譯館世界學術著作翻譯委員會（電話：02-33225558）

GPN 1009800669 初版一刷——2009年3月

ISBN 978-957-730-587-9 定價——新台幣250元

本書若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目錄

塞杜文選(一)

塞杜簡介 ①

原著編譯者簡介 ③

譯序 ⑤

塞杜導讀 瓦爾德 ⑦

第壹篇 他種時間：歷史書寫學

第一章 本篇導讀：塞杜論歷史書寫學 吉雅德 1

第二章 諸種書寫，諸種歷史 11

第三章 歷史：科學與虛構 35

第貳篇 他種城市：文化政治學

第四章 本篇導讀 康恩利 59

第五章 象徵的革命 71

第六章 知識的社會性構築 85

第七章 印地安人的長征 115

第參篇 他種民族：民族誌與社會實踐

第八章 本篇導讀 卜夏南 127

第九章 城市漫步 133

第十章 相信和使人相信 165

第十一章 民族誌 / 言說，或他者的空間：拉辛 183

塞杜文選(二)

第肆篇 他種語言：說與寫

第十二章 本篇導讀 阿赫恩 217

第十三章 撰述系統 225

第十四章 母音的世界 257

第十五章 神秘的言說 275

第伍篇 他種信仰：神學

第十六章 本篇導讀：塞杜——神學家 鮑爾舒密特
307

第十七章 信仰的弱點：從身體到書寫——基督教的轉變
315

名詞索引 361



第肆篇

他種語言：說與寫

第十二章 說與寫導讀 217

第十三章 撰述系統 225

第十四章 母音的世界 257

第十五章 神秘的言說 275



讀本篇的另二篇文章。在此值得注意這個框架的一個關鍵面向，因為該框架乃作為在塞杜著作最重要的特色。這關係到漸進的歷史轉變，涵蓋現代早期和現代時期，從最主要以聖經為中心的傳統社會，轉變到實際上由「現代」書寫實踐而建構和規範的社會。對塞杜而言，這代表從一種書寫的寬廣的規則和「系統」(economy)²轉移到另一種規則。

〈母音的世界〉對這些現代書寫實踐的壓倒性散佈，提出啟發性的觀點。該文摘自尚未英譯的《語言政治學：法國革命與方言》(*a politics of language: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patois*)【註2】。該書以對一種格外吸引人的材料體的分析為基礎。法國大革命紀年第二年的「牧月」(Prairial, 1794年5至6月)³，一位具影響力的共和政體牧師及代表——葛黑果爾(Grégoire)修道院長對國民公會(National Convention)呈交標題為「撤銷方言及普及法語使用之必要與手段」的報告。具說服力的標題足以清楚顯示某種持久的信念：欲將首都頒訂的語言規範普遍化，並祛除各地區多種口語方言代表的「歧異」和對進步的多方「抗拒」。當時巴黎的慈善人士會想這麼作，當然具有充份的理由。然而，塞杜則注意到葛黑果爾準備這份報告所產生的素材。1790年8月，葛黑果爾將一份意見調查寄給多省的聯絡處，表格是有關遍佈法國的不同方

²出現在本文中的「系統」一詞之英文為economy，而非system；將economy譯為「經濟」之處，不附原文；譯成「系統」則附原文，以資區別。

³法國大革命中提出了法蘭西共和曆法(French Republican Calendar)或法國革命曆法(French Revolutionary Calendar)，其中「牧月」(Prairial)指9月，非常於公曆的5月20日至6月18日。法國政府自1793年起實施該曆法，沿用了大約12年。

言的能量，及撤銷它們的可能方式和效應。塞杜就是從這些聯絡者的回應中，覺察到發人深省的掙扎。這些地方顯貴強度不一地在兩極之間拉扯：介於歸向巴黎的偉業（關聯到書寫、進步、啓蒙、特定的社會分級）的誘惑，和其方言母語（關聯到口語性、天性、熱情）的拉力之間。在某個層面上，書寫的典範透過他們這些中介者而殖民並重新規劃社會空間。在另一個較隱而未顯的層面上，他們進入內在掙扎的處境，介於書寫強加在性靈上的愈加嚴格的規約及愈大的距離，和口語性此後將起而代表的「輕易」(ease)與「親密」之間。

本篇最後一章〈神秘的言說〉扼要地匯集《神秘寓言》書中更全面處理的許多元素。同樣地，我們可以將該文解讀成一個詳盡的研究個案，針對書寫和言說從一種寬廣的規則轉移到另一種規則之際引發的動盪。16和17世紀時，聖經已不像以往那樣對信仰者「言說」了。世界本身似乎正變得更為隱晦、無法解讀：人們再也無法將世界視為某個神聖言說者持續的「發言」。人們對這種逐漸的「覺悟」的反應是：創造大量的工具性書寫，而——就這個情況——藉以從較老舊的規則之「殘垣」中，建立起政治與理性秩序的小島。於是，出現了許多語言——但相對於塞杜研究的早期現代神秘學(mystics)，這些語言絲毫不足以舒解對文字的鄉愁；這些文字以其特有的方式對靈魂訴說，並能觸動且喚起他或她的多感深處中的主體。於是，他們藉助於「發言」的策略：他們如何能找到或創造特定內在「聲音」可能在其中發聲的地方？並且，將如何塑造這種個人覺得並不屬於自己、但對其

內在而言更根本的發聲，使之有效地和他人共鳴？他們的書寫是為這種「言說」的目而產生的。當然，他們的書寫就是我們今日所具有的全部，而對於「撰述」的關係在塞杜的詮釋上，強加的野心其無法跨越的距離和「節制」(modesty)，他則謹慎地將它們強調出來。儘管如此，這些書寫代表一特殊類型的限定案例：它們是位在口語性邊界上的書寫，被想像成是發言，而非知識的儲存庫【註3】。因此，這些書寫在「發聲」（誰跟誰說？如何說？）和「發言」模式上，成為塞杜的精湛解讀的絕佳題材。為出現在塞杜的分析中的特定關鍵字作初步的註解將很有助益。

我們應該多少從當代「經濟學家」研究的工業、經濟和政治主題之角度，來界定塞杜對「系統」一語的使用。我將提出三個相關的意義層次，它們將讓人能更完全地探討塞杜所理解的「書寫系統」是什麼。探討這三個層次的每一者時，我們都必須牢記「經濟」(economy)這個字眼更廣義的意涵，《牛津英文辭典》定義為：「對功能、任何複合單位(complex unity)的組織、內在建構、分攤」。首先，在整個社會政治的層次上，塞杜認為在決定某社會如何規範、治理並分配其物質的和智識的資源上，改變書寫的技巧具有根本的重要性。這些技巧包含例如紀錄、抄寫、登記、儲存和規格化的執行，及資訊的累積和傳播。產生成果的書寫之「系統」，其運作是為了組織並區隔社會空間。我想提出的第二個意義層次是第一個層次的功能之一，但更直接關係到個別主體。一如歐格(Walter Ong)等人曾表示的，不同書寫技巧（筆跡、印刷格式等）的內化，在人的頭腦裡創造不同的智

識「系統」：它們決定我們如何「處理」(process)——大抵是無意識地——世界的資訊，並將之轉變為知識，以及如何累積資訊並想像我們的精神知能【註4】。塞杜啟發性的「書寫系統」典型，同樣地在此層次上帶入可能發展的觀點。第三，爲了從這個觀點依循塞杜的含意，我們應牢記「系統」一詞和在心理分析上同一詞語的關聯，在後者，它存在於情感的而非狹義的智識層次。個別主體必須調配對「工作」的特定份量的「能量」和本能的需求；某種特定「書寫系統」的內化，將左右這番能量在被投注、撤出和再投注之際所採取的路線【註5】。

在塞杜的思想裡，「書寫系統」的典型，佔有策略性的位置，雖然這麼說也不失公允：然而直到他過世時，仍未徹底解釋它的衍申。然而，如果我們記得我提出的三個相關意義層次——社會政治的、智識的、心理分析的——則我們將至少出對議題關係到的事物有些概念。最後，但也非常重要：我們應注意到「撰述系統」的「撰述」事物(the scriptural)蘊含豐富的意涵。它可以中立地單純指涉「書寫」。但它也可以專指基督教的《聖經》(*Christian Scripture*)——在塞杜個人知識系統的形成之中，對該經典的經常參照具有決定性的重要性。

塞杜本身強調，在思考言說和書寫時，不應採取介於二個截然分明的體系或程序之間的簡單對立之角度。一如德希達的論點，他認為這二者在很確切的意義上是「相對」的詞：對我們而言，無法從產生它們的關係之外來理解其意義。此外，作爲表義的過程，它們一再被罩在變化的歷史形

態(configuration)中——不論是就現代早期的奧義學或葛黑果爾的書信，書寫或言說在我們的理解中，都不符合它們曾經代表的意義。

儘管如此，這並不意味在塞杜研究對象的整個歷史範圍內，絲毫沒有顯露特定的形式常素(formal constants)。或許可以說，對口語性的痕跡的持續關注，突顯出語言的根本面向；在整個現代時期裡，在文本之表面的自主性和自給自足上所下的工夫一直傾向掩藏這些面向。我們可以看到他藉助「發言」的語言學和「言說行為」的理論，以及「修辭學」的更古老類型，以此方法得以讓這個焦點更明晰【註6】。它們使人轉而注意的，並非欺瞞地「包含」在書本裡的語言，而是這樣的語言：由必須以新穎方式「挪置」它的人類主體——每當他們說（或寫）之際——予以「具體化」的語言；它們使人注意到的語言較不是作為儲存資訊的憑藉，而更是作為某人對他人作某事的憑藉——透過對話關係的特定形式所型塑的「實行」(performance)，緊密關係到特定的地點和時間；這種語言並不只是釐清想法，但也喚起情感和熱情。在此，隱含的分界線並非介於「書寫」和「口語性」二者的固有特質之間。它卻符合於分隔此二者的疆界：作為現代性基本要素的那些書寫實踐的征服，及它們逐漸在它們的他者身上轉化的事物。

已經有很長的時間，我們自身一直陷於又另外一波轉變的動盪中，從一種寬廣的書寫系統轉往另一種，基於處理、紀錄和同時轉變書寫，以及言說的高智慧新技術上前所未見的成就。塞杜的分析提供給我們思考的工具，有助於衡量這

些成就——對照於在通訊科技上無限制的投注，可能反過來迫使我們錯失的事物。



註釋

- 1.《語言政治學：法國革命與方言》尚未被翻譯⁴，但本文選仍收錄其中一段文字在本篇中。該書由塞杜與茱莉亞及何維爾合撰，但塞杜本人寫了該書九章中的七章。《溝通的日常性質》收錄於《言說的截取及其他政治文選》，89~139頁。
- 2.見註1。
- 3.比較歐格(Walter Ong)對從手稿到印刷文化的全面轉變的觀察，於歐格的《口語性和識字：文字的科技化》(*Orality and Literacy: The Technologizing of the Word*, 1982;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88)，125~6頁。
- 4.我在此主張的觀念之層次相應於歐格所稱的「知性體系」(noetic economy，見《口語和識字》，42, 98, 100, 152頁等)。亦參見古狄(Jack Goody)，《馴化野蠻心靈》(*The Domestication of the Savage Mi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 5.例如，見拉普藍區(J. Laplanche)和彭塔利(J.B. Pontalis)，《精神分析的語言》(*The Language of Psychoanalysis*)，尼寇森—史密斯(D. Nicholson-Smith)譯(1967; London: Karnac Books, 1988)，127~30頁。德文字Besetzung在英文中演變成科技術語cathexis、法文中的的investissement(出處同前，62頁)。
- 6.有關「發言」(utterance, 法文énonciation)，例如，見班文尼斯特(Emile Benveniste)，《語言學通論釋疑》(*Problems in General Linguistics*)，密克(M. Meek)譯(1966; Miami: University of Miami Press, 1971)，193~246頁；有關「言說行爲」，見奧斯汀(L. Austin)，《如何以文字行事》(*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62)。

⁴指譯為英文版

第十三章 撰述系統¹

「唯有那些向前躍進、口耳相傳的字語、傳說和歌謠，讓一個民族生生不息。」

葛朗特維(N.F.S. Grundtvig)【註1】

葛朗特維，這位總是朝向「活的字語」(the living word, 丹麥文det levende ord)——即口語性的聖盤(the Grail of orality)——的丹麥詩人及預言家，對他的題獻在今日——就像繆思(Muse)在久遠時代所作的——合理說明在吾人的「撰述式」社會裡，對失落和幽渺聲音的探尋。我正試著傾聽這些羸弱的樣態，透過它們，人們從語言裡聽到身體本身，系統的成功征服者(**conquista**)則將這些多重的聲音拋在一旁，而自「現代時期」(即17或18世紀以來)之初，這種系統即自命以書寫之名。我的主題是口語性，但這是達三或四個世紀的西方形塑所改變的口語性。我們不再如葛朗特維(或密希雷)那般，相信在我們城市的大門後、咫尺之遙的鄉間，存在著詩意而「異教」(pagan)的廣袤草原，在彼處仍能聽到歌謠、神話和folkelighed(無法翻譯的丹麥字，指「屬於人民的事物」)【註2】其散佈的低語。人們再也聽不到這些聲音

¹出現在本篇文中的「系統」一詞之英文為economy，而非system。英文的system於本章裡則譯為「體系」。

——除了在它們於其中重新響起的撰述體系內部。它們像舞者般遊移，輕巧穿越他者的領域。

現代「規訓」的撰述機器其設置——這個過程密切涉及印刷術發展所促成的「複製」(reproduction)——伴隨著與「人民」(相對於「布爾喬亞」)和與「聲音」(相對於書寫文字)的雙重疏離。於是有了這樣——如此遠離、太過遠離經濟的和管理的當權機構——的堅定信念：「人民發言」(the People speaks)。這種言說時而是誘惑、危險、獨特、失落的（縱使有激烈和短暫的爆發），基於針對它的壓迫而建構為「人民之聲」，並作為這些事物的對象：懷舊的渴望、觀察和調節，及——最重要的——已透過教育而在書寫中清楚實施的大規模行動。今天，它以各種可想像的方式被「記錄」、被標準化，處處都聽得到，但只有當它被「剪斷」〔cut，就像我們「剪一段錄成品」(‘cut a record’)〕之際，且以此由廣播、電視或留聲機傳送，並被傳播技術所「淨化」(cleaned up)。在它試圖擴散之處，身體之聲往往變成對本身裡由媒體製造和複製的這個部份之模仿——亦即它本身的加工物之複本。

因此，展開探尋這個同時被近代西方歷史所殖民和神秘化的聲音是徒勞的。更進一步，並不存在這樣的「純粹」聲音，因為它總是由一個（不論是社會的、家族的或其他）體系限定，並被接收它的方式符碼化(codify)。即使對於從前各團體的聲音構成某種易於辨別的音景(sonic landscape)——聲音之場域，我們仍能從其遺留在語言裡的特徵而察覺一種方言——某種口音，就像某種精緻的香水；即使在從無數其他

聲音中辨別特定聲音時，可基於它撫摸或激起傾聽它的身體的方式——像由一隻隱形之手彈奏的樂器，但在明確發言的行動訴說著某語言時給予它的聲音展現中，仍不存在獨特的一致性。因此我們必須放棄這種虛構：將所有這些聲音集合在某「聲音」或它特有的——或屬於偉大的他者(the Other)的——「文化」標誌下。確切而言，口語性滲透著，像構成它的線縷之一，進入撰述系統的網絡，一片無盡的織錦中。

正是透過分析系統、其歷史的灌輸、它的規則及其成功憑藉的手段——我應以概括來取代這龐大的計劃——我們才能最好地開始定位一些點，聲音即在這些點上滑入人們的法律巨典。我將單純地嘗試勾勒在我們社會裡透過書寫和口語性的分裂所創造的歷史型態(configuration)，藉以指出其部份的效應，並點出幾項轉移(displacement)，它們以尚待完成的使命之型態出現。

我想在開頭先表明：提到書寫和口語性時，我並非假設二個對立的詞，並可透過第三方而超越其間的衝突，或可倒轉其階級分層。我對回歸「形上學對立」的某一項（書寫相對於口語性，語言相對於說的行為等）並不感興趣；針對這項對立，德希達已非常正確地寫道：「它們擁有的作為其最終指涉的東西是……某種價值或某種意義的存在(meaning)，此存在應該先存於(anterior to)差異」【註3】。在主張這些悖論(antinomy)的思想中，這些悖論假設了某種原理，有關源頭（奠基的考古學）或最終的妥協（目的論的概念），並因此有關這個指涉的單位(referential unity)所主張的論述。相反地，雖然並不適合在此詳盡說明我的理由，我仍認為多元性

是生發的(originary)；差異乃是其條件的構成要素；語言必然持續掩蓋在某種象徵秩序背後的區分(division)所實行的結構性工作。

更進一步而言，從文化人類學的觀點，我們絕不能忽略：

(1)這些「單體」(即書寫和口語)是在連續而彼此相連的歷史型態裡互為區分(reciprocal distinctions)的結果。基於這個理由，我們無法將之從這些歷史的限定中分離出來，也不能將其地位抬高到像一般類型那般。

(2)因為這些區分本身顯現為這二者的關係——對某領域(例如語言)或某體系(例如書寫)的界定，和這些區分建構為外在或剩餘的事物(言說或口語性)，這二個詞語並非同義或可相提並論的，不論是就其一貫性而言(對此處一個詞的界定將是預設另一個詞乃無法界定)或就其操作性而言(生產的、主控的且明確的一方將另一方置於不活潑、屈從和支持力有限的位置)。因此，不可能假設只要顛倒符號，它們就會以同質的方式作用。它們是無法衡量的；其間的差異是性質上的(qualitative)。

書寫：「現代的」神話實踐

透過在過去四個世紀逐漸重組所有的領域，撰述實踐已獲得某種神話的(mythical)重要性；西方意欲撰造本身的歷史(its history)並進而撰造歷史本身(history itself)的野心，已延伸到所有這些領域。我所謂的「神話」(myth)是指片斷